###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 (以下簡稱本局)為 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工作,設立教師 聯合介聘甄選分發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
-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 員十七人,召集人 一人,由本局局長 兼任,副召集人一 人,由本局副局長 兼任,專門委員、 特幼教育科科長、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委員;其他委員由 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中等學校校長 代表八人。
  - 2. 中等學校教師 兼教務主任代 表二人。
  - 3·教師組織代表 二人。
-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小組置委員十七 人,召集人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 本局副局長兼任,

現行規定

- 辨理教師介聘甄選 字修正,說明如下: 聯合介聘甄選分發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
-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 員十七人,召集人 一人,由本局局長 人,由本局副局長 兼任,專門委員、 特幼教育科科長、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委員;其他委員由 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中等學校校長 代表八人。
  - 2.中等學校教師 兼教務主任代 表二人。
  - 3·教師團體中等 學校代表二 人。
-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小組置委員十七 人,召集人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

說明

- (以下簡稱本局)為 | 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
- 分發工作,設立教師 一、查教師法第40條規定 略以:「各級教師組 織之基本任務如 下: ……五、派出代 表參與教師聘任、申 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 之法定組織。」
  - 兼任,副召集人一 二、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 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 略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 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 市、縣(市)服務,應 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 組,並應邀請全國教 師會代表列席。
    - 三、綜上,依教師法規定, 教師聘任為教師組織 之法定任務,應由教 師會派員參與,另參 照全國介聘作業亦由 全國教師會代表參 與,爰修正本點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專門委員、特幼教	本局副局長兼任,	
育科科長、人事室		
主任為當然委員;		
其他委員由下列人	主任為當然委員;	
員組成之:	其他委員由下列人	
1・國民小學校長	員組成之:	
代表八人。	1・國民小學校長	
2・國民小學教師	代表八人。	
兼教務主任代	2・國民小學教師	
表二人。	兼教務主任代	
3·教師 <u>組織</u> 代表	表二人。	
二人。	3・教師團體國小	
(三)本小組由召集人擔	代表二人。	
任主席,召集人因	(三)本小組由召集人擔	
故不能出席時,由	任主席,召集人因	
副召集人擔任主	故不能出席時,由	
席,副召集人亦因	副召集人擔任主	
故不能出席時,得	席,副召集人亦因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故不能出席時,得	
一人擔任主席,未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指定時,由出席委	一人擔任主席,未	
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指定時,由出席委	
席。	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四)主席除主持會議	席。	
外,並得聘請學校	(四)主席除主持會議	
(園)分別輪流擔	外,並得聘請學校	
任各項行政事務,	(園)分別輪流擔	
且為期兩年再予以	任各項行政事務,	
更替。	且為期兩年再予以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更替。	
一年。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	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員過半數之出席,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	
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	
員半數以上同意,	始得開會;出席委	
始得決議。可否均	員半數以上同意,	
未達半數時,主席	始得決議。可否均	
可加入任一方以達	未達半數時,主席	
半數同意。	可加入任一方以達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	半數同意。	
職,但得依規定支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	
領交通費、出席	職,但得依規定支	
費。	領交通費、出席	
	費。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	一、第二項明定達成介聘
辨理介聘、甄選及分	辦理介聘、甄選及分	之教師學校應予聘任及
發工作,應掌握學校	發工作,應掌握學校	例外不予聘任之情事。
(園)教師缺額數,	(園)教師缺額數,	二、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
且得保留若干缺	且得保留若干缺	二項移列修正。
額,以辦理公費合格	額,以辦理公費合格	
教師分發及輔導超	教師分發及輔導超	
額教師介聘他校服	額教師介聘他校服	
務。	務。	
經達成介聘之教	<u>對</u> 達成介聘之教	
師,學校應依教師法	師 <u>,新任職學校教師</u>	
及相關規定辦理聘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任,不得拒絕。但經	稱教評會)審查聘任	
學校審查發現有第二	教師前,應至教育部	
十二點第十六款各目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	
規定情事之一者,應	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	
不予聘任。	詢,並依國民中小學	
學校於聘任教師	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	
前,應確實依不適任	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	
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	<u>條規定辦理。</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	各項作業表件格	
辦法辦理查詢作業。	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		
由本小組訂定之。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	六、學校(園) 辨理教師	配合第三十點及第三十
介聘、甄選及分發,	介聘、甄選及分發,	二點修正規定,酌作文字
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修正。
(一)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一)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市內介聘(含超額	市內介聘(含超額	
教師介聘)。	教師介聘)。	
(二)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二)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他縣市介聘。	他縣市介聘。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	
併或停辦之現職教	併或停辦之現職教	
師介聘。	師介聘。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	
辦理之學校型態實	第一項辦理之學校	
驗教育(以下簡稱	型態實驗教育(以	
實驗教育學校)教	下簡稱實驗教育學	
師介聘。	校)教師介聘。	
(五) 幼兒園園長任期屆	(五) 幼兒園園長任期屆	
滿無意連任之介	滿無意連任之介	
聘。	聘。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	
點辦理之新設學校	點第一項辦理之新	
教師介聘(限未完	設學校教師介聘	
成所有年級別招生	(限未完成所有年	
之新設學校)。	級別招生之新設學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超	校)。	
額教師介聘。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超	
(八)國中小一般地區學	額教師介聘。	
校教師自願赴偏遠	(八)國中小一般地區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區學校服務之介	校教師自願赴偏遠	
聘。	地區學校服務之介	
(九)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聘。	
職教師市內介聘。	(九)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十)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職教師市內介聘。	
職教師他縣市介	(十)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聘。	職教師他縣市介	
(十一) 公費合格教師之	聘。	
分發。	(十一) 公費合格教師之	
(十二)新進(含代理)	分發。	
合格教師甄選。	(十二)新進(含代理)	
(十三)第二次國中小現	合格教師甄選。	
職教師市內介	(十三)第二次國中小現	
聘 (限開列建議	職教師市內介	
兼任主任之教	聘(限開列建議	
師缺額)。	兼任主任之教	
(十四)新進(含代理)	師缺額)。	
合格教師分發。	(十四)新進(含代理)	
前項各工作於每	合格教師分發。	
年八月一日前辦理	前項各工作於每	
一次為限。	年八月一日前辦理	
	一次為限。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	一、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
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字修正。
公費特教系畢業	公費特教系畢業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
之教師,於義務服務	之教師,於義務服務	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
年限尚未期滿前,不	年限尚未期滿前,不	字修正。
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修正第三項第八款。
教師申請介聘應	教師申請介聘應	說明如下:
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原規定得申請介聘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師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	教師人數為「學校
wht日人/	1	101-11111

會同意,且無下列

教師編制數二分之

評審委員會(以下

<u>簡稱</u>教評會<u></u>]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本市教師應在現職 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方得參加介 聘。

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本市教師應在現職 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方得參加介 聘。
- (四)教師因超額調校或 學校合併、停辦之

一」,惟教師編制數 尚包含學校聘任代 理(課)教師及控管 未聘教師之員額, 致單一學校過多教 師參與介聘,影響 學校教學及校務運 作之穩定性。為改 善前述情形且穩定 偏遠地區學校師 資,訂定合理之申 請介聘人數規定, 爰修正得申請介聘 教師人數為「專任 教師人數二分之 **—** 1 °

- (三)另,為避免專任教 師僅一人者無法參 加介聘(如:特教 班、幼兒園),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至多二學期。	情事,致未能符合	訂相關但書。
(四)教師因超額調校或	第二款規定在現職	
學校合併、停辦之	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情事,致未能符合	學期者,其於原校	
第二款規定在現職	與現職學校之實際	
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服務年資應予併	
學期者,其於原校	計。	
與現職學校之實際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	
服務年資應予併	應於申請介聘時檢	
計。	附復職證明,且回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	職復薪生效日為當	
應於申請介聘時檢	年八月一日(含)	
附復職證明,且回	前。	
職復薪生效日為當	(六)依照偏遠或特殊地	
年八月一日(含)	區學校校長及教師	
前。	資格標準或有關法	
(六)依照偏遠或特殊地	令甄選進用者,其	
區學校校長及教師	申請介聘仍應受任	
資格標準或有關法	用資格之限制。	
令甄選進用者,其	(七)教師參與候用主任	
申請介聘仍應受任	甄選儲訓,凡經推	
用資格之限制。	薦錄取並取得結訓	
(七)教師參與候用主任	證書者,應在原推	
甄選儲訓,凡經推	薦學校兼任主任職	
薦錄取並取得結訓	務至少二年以上並	
證書者,應在原推	符合介聘資格者,	
薦學校兼任主任職	始可參加教師介聘	
務至少二年以上並	調動。	
符合介聘資格者,	(八) <u>學校(園)</u> 申請教	
始可參加教師介聘	師 <u>介聘</u> 數 <u>額,</u> 不得	
調動。	超過學校當學年度	
(八)申請 <u>介聘</u> 教師 <u>人</u> 數	各教育階段、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得超過學校當學	(普通班、特教	
年度各教育階段、	班、幼兒園)教師	
類別(普通班、特	編制數二分之一。	
教班、幼兒園) 專	申請人數超過時,	
<u>任</u> 教師 <u>人</u> 數二分之	依積分高者優先,	
一。但專任教師僅	積分相同時,抽籤	
一人時,不在此	決定,學校(園)	
<u>限</u> 。申請人數超過	校長及人事主管應	
時,依積分高者優	負審核責任。	
先,積分相同時,		
抽籤決定,學校		
(園)校長及人事		
主管應負審核責		
任。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修正第一款有關不列入
暨幼兒園超額教	暨幼兒園超額教	超額教師名單之條件,並
師之處理原則如	師之處理原則如	酌作文字修正:
下:	下:	一、 第一目由現行規定
(一)現任教師 <u>有下列情</u>	(一)現任教師兼主任(含	第一款移列,內容未
形之一者,除自願	代理主任)、組長或	修正。
超額外,不 <u>列</u> 入超	副組長下學年度續	二、第二目由現行規定
額教師名單:	任行政職務,除自	第一目移列,內容未
1・兼任主任(含代	願超額者外,不計	修正。
理主任)、組長	入超額教師名單,	三、第三目由現行規定
或副組長,下學	以協助校內行政之	第二目移列修正。
年度續任行政	延續。符合下列情	四、因應高級中等以下
職務。	形之一者,亦同:	學校及幼兒園閩南
2・一百零八至一	1. 一百零八至一	語師資培育及聘用
百一十學年度	百一十學年度	辦法,有關高國中達
具備生活科技	具備生活科技	一定班級規模者,自
或資訊科技教	或資訊科技教	一百十七學年度起
師證,且有該科	師證,且有該	應聘用取得本土語

# 修正規定

教學事實。

- 3·一百一十一至一 百一十五學年 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 文教師證(閩南 三本、客家語、原 住民族語),且 有各該語文 學事實。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

#### 現行規定

科教學事實。

- 2·具備雙語教師 證,且有雙語 教學事實。

-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 申請介聘科(類) 別:
  - 1·超額教師應依其 現職任教科 (類)別申請超 額介聘,如應聘

####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申請介聘科(類)	非現職任教科	
别:	(類)別,須有	
1·超額教師應依其	該介聘科(類)	
現職任教科	別專長教師證。	
(類)別申請超	2·超額教師如應聘	
額介聘,如應聘	非現職任教階	
非現職任教科	段、類別,須先	
(類)別,須有	於原校轉任服	
該介聘科(類)	務滿一年後,方	
別專長教師證。	可申請介聘至	
2・超額教師如應聘	他校。校內無缺	
非現職任教階	額可供轉任	
段、類別,須先	時,以現職任教	
於原校轉任服	階段、科(類)	
務滿一年後,方	別超額介聘至	
可申請介聘至	他校。惟教師以	
他校。校內無缺	資賦優異類教	
額可供轉任	師合格證書提	
時,以現職任教	出介聘至同一	
階段、科(類)	教育階段學校	
別超額介聘至	資優班,得免提	
他校。惟教師以	出轉任申請。	
資賦優異類教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師合格證書提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	
出介聘至同一	任教階段、類別,	
教育階段學校	須先於原校轉任服	
資優班,得免提	務滿一年後,方可	
出轉任申請。	申請介聘至他校。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校內無缺額可供轉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	任時,以現職任教	
任教階段、類別,	階段、類別超額介	
須先於原校轉任服	聘至他校。惟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滿一年後,方可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	
申請介聘至他校。	合格證書提出介聘	
校內無缺額可供轉	至同一教育階段學	
任時,以現職任教	校資優班,得免提	
階段、類別超額介	出轉任申請。	
聘至他校。惟教師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	1·超額教師應檢	
合格證書提出介聘	齊減班超額教	
至同一教育階段學	師介聘他校服	
校資優班,得免提	務申請表及有	
出轉任申請。	關學歷證件依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限送本小組辦	
1·超額教師應檢	理,由本小組	
齊減班超額教	依第二十二點	
師介聘他校服	第二款核給積	
務申請表及有	分,並依積分	
關學歷證件依	高低,採公開	
限送本小組辦	作業方式辦	
理,由本小組	理,積分相同	
依第二十二點	時,應依服務	
第二款核給積	年資(資深優	
分,並依積分	先)、出生年月	
高低,採公開	日(年長優	
作業方式辦	先)、成績考核	
理,積分相同	積分、獎懲積	
時,應依服務	分、研習積分	
年資(資深優	等條件依序辦	
先)、出生年月	理,以上情况	
日(年長優	均相同時,以	
先)、成績考核	抽籤決定作業	
積分、獎懲積	順序。	
分、研習積分	2・若學校(園)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條件依序辨	無缺可供介聘	
理,以上情况	則由本局輔導	
均相同時,以	介聘。	
抽籤決定作業	3·超額教師連續因	
順序。	原服務學校合	
2・若學校(園)皆	併、停辦或減班	
無缺可供介聘	超額調出之服	
則由本局輔導	務年資(含原臺	
介聘。	南縣市) 可合併	
3・超額教師連續因	採計前服務學	
原服務學校合	校年資,不受最	
併、停辦或減班	高分之限制,惟	
超額調出之服	考績、獎懲及進	
務年資(含原臺	修研習及著作	
南縣市) 可合併	之採計以最近	
採計前服務學	五年為限。	
校年資,不受最	4・超額教師調出	
高分之限制,惟	後,於參加教	
考績、獎懲及進	師介聘當年度	
修研習及著作	八月一日前,	
之採計以最近	如原服務學校	
五年為限。	有缺,則已受	
4・超額教師調出	超額介聘之教	
後,於參加教	師,具有原服	
師介聘當年度	務學校不足科	
八月一日前,	(類) 或領域	
如原服務學校	相同之合格教	
有缺,則已受	師證書,且自	
超額介聘之教	願返回原校任	
師,具有原服	教者,並經新	
務學校不足科	介聘及原校教	
(類)或領域	評會審查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同之合格教	後,應由原校	
師證書,且自	優先報局聘回	
願返回原校任	任教。若申請	
教者,並經新	調回原校服務	
介聘及原校教	之教師超過實	
評會審查同意	缺時,由原服	
後,應由原校	務學校依超額	
優先報局聘回	教師處理原則	
任教。若申請	辨理。惟調返	
調回原校服務	原校後,其服	
之教師超過實	務年資積分應	
缺時,由原服	採計原服務學	
務學校依超額	校年資。	
教師處理原則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	
辨理。惟調返	師,為謀求工作生	
原校後,其服	活安定,不致因減	
務年資積分應	班而造成調動頻	
採計原服務學	繁,影響教學,依	
校年資。	下列原則辦理: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	1·超額調校教師,	
師,為謀求工作生	三年內如非出	
活安定,不致因減	於自願不得再	
班而造成調動頻	以超額教師調	
繁,影響教學,依	動。	
下列原則辦理:	2・超額教師調至他	
1.超額調校教師,	校後,若符合市	
三年內如非出	內自願調動條	
於自願不得再	件提出調動申	
以超額教師調	請時,其積分之	
動。	核算准合併採	
2·超額教師調至他	計原超額調出	
校後,若符合市	學校服務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自願調動條	之積分。	
件提出調動申	3·三年之後又再成	
請時,其積分之	為超額教師,其	
核算准合併採	積分之審核比	
計原超額調出	照第十三點第	
學校服務期間	六款第三目規	
之積分。	定辨理。	
3·三年之後又再成	(八)第六點第三款及第	
為超額教師,其	六款之介聘作業得	
積分之審核比	比照本點第三款至	
照第十三點第	前款規定辦理。	
六款第三目規		
定辨理。		
(八)第六點第三款及第		
六款之介聘作業得		
比照本點第三款至		
前款規定辦理。		
二十、向本小組申請現職	二十、向本小組申請 <u>市內</u>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
教師介聘之學校,	現職教師介聘之學	文字修正。
應依本局公布之管	校,應依本局公布	
控比例、開缺原	之管控比例、開缺	
則,提撥缺額供教	原則,提撥缺額供	
師單調介聘。	教師單調介聘。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	一、修正第十六款。增訂
教師市內介聘,	教師市內介聘,	第三目不予介聘或得
依積分高低及申	依積分高低及申	撤銷、廢止介聘之規
請介聘科(類)	請介聘科(類)	定。
別順序,採公開	別順序,採公開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款第
作業方式辦理介	作業方式辦理介	三目移列修正規定第
聘作業:	聘作業:	十六款第四目。
(一)處理原則:	(一) 處理原則: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1・學校(園)申	1・學校(園)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介聘他校,	請介聘他校,	
國中依其登記	國中依其登記	
科(類)別、	<b>科</b> (類)別、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及雙語教師;	及雙語教師;	
國小分普通	國小分普通	
班、特殊教育	班、特殊教育	
班、專任輔導	班、專任輔導	
教師、加註英	教師、加註英	
語專長教師、	語專長教師、	
加註自然專長	加註自然專長	
教師及雙語教	教師及雙語教	
師六類;幼兒	師六類;幼兒	
園分普通班、	園分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二	特殊教育班二	
類(國中小特	類(國中小特	
教班教師依教		
師登記類別辦		
理,新制分為		
身心障礙類及	身心障礙類及	
資賦優異類二	資賦優異類二	
種,分別申請	種,分別申請	
介聘。申請介	·	
聘資賦優異特	聘資賦優異特	
教班要同時具	教班要同時具	
備該科(類)	備該科(類)	
別專長及特殊	别專長及特殊	
教育資賦優異	教育資賦優異	
合格教師	合格教師	
證),依積分及	證),依積分及	
申請介聘類別	, ,	
順序,採公開	順序,採公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業方式辦	作業方式辦	
理。	理。	
2・教師自願赴偏	2・教師自願赴偏	
遠地區學校服	遠地區學校服	
務,僅限符合	務,僅限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	
並經學校審核	並經學校審核	
推薦者,方可	推薦者,方可	
依自願服務偏	依自願服務偏	
遠地區學校校	遠地區學校校	
長及教師特別	長及教師特別	
獎 勵 辦 法 規	獎 勵 辦 法 規	
定,申請自願	定,申請自願	
赴偏遠地區學	赴偏遠地區學	
校服務之介	校服務之介	
聘。	聘。	
(1)曾獲全國	(1)曾獲全國	
性、各直轄	性、各直轄	
市、縣(市)	市、縣(市)	
政府辦理課	政府辦理課	
程教學相關	程教學相關	
選拔優勝或	選拔優勝或	
課程教學相	課程教學相	
關業務推動	關業務推動	
績優者,如	績優者,如	
師鐸獎、教	師鐸獎、教	
師教學卓越	師教學卓越	
獎、特殊優	獎、特殊優	
良教師、優	良教師、優	
良特殊教育	良特殊教育	
人員、杏壇	人員、杏壇	
芬芳錄	芬芳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閱讀	(獎)、閱讀	
磐石獎、閱	磐石獎、閱	
讀推手獎、	讀推手獎、	
閱讀教師等	閱讀教師等	
事項。	事項。	
(2)曾擔任中央	(2)曾擔任中央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	
輔導諮詢教	輔導諮詢教	
師團隊或直	師團隊或直	
轄市、縣	轄市、縣	
(市)國民	(市)國民	
教育輔導團	教育輔導團	
成員服務年	成員服務年	
資二年以上	資二年以上	
者。	者。	
(3)取得教學輔	(3)取得教學輔	
導教師資	導教師資	
格,且實際	格,且實際	
輔導二位以	輔導二位以	
上教師者。	上教師者。	
3・中等學校:	3・中等學校:	
(1)教師應依其	(1)教師應依其	
現職任教科	現職任教科	
(類)別申	(類)別申	
請介聘,如	請介聘,如	
應聘非現職	應聘非現職	
任教科別,	任教科別,	
須有該介聘	須有該介聘	
科(類)別	科(類)別	
專長教師證	專長教師證	
後,同級公	後,同級公	
立學校該科	立學校該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最	(類)別最	
近三年內任	近三年內任	
教一年以上	教一年以上	
之證明文件	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每	(當年度每	
週應授正式	週應授正式	
課程節數二	課程節數二	
分之一以	分之一以	
上)。惟一百	上)。惟一百	
零八至一百	零八至一百	
一十學年度	一十學年度	
教師以生活	教師以生活	
科技或資訊	科技或資訊	
科技教師合	科技教師合	
格證書提出	格證書提出	
介聘者,不	介聘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2)教師如應聘	(2)教師如應聘	
非現職任教	非現職任教	
階段、類	階段、類	
别,須先於	別,須先於	
原校轉任服	原校轉任服	
務滿一年	務滿一年	
後,方可申	後,方可申	
請介聘至他	請介聘至他	
校。校內無	校。校內無	
缺額可供轉	缺額可供轉	
任時,以現	任時,以現	
職任教階	職任教階	
段、科(類)	段、科(類)	
別介聘至他	別介聘至他	
校。	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教師依前二	(3)教師依前二	
規定以資賦	規定以資賦	
優異類教師	優異類教師	
合格證書提	合格證書提	
出介聘至同	出介聘至同	
一教育階段	一教育階段	
學校資優	學校資優	
班,得免提	班,得免提	
出轉任及最	出轉任及最	
近三年內任	近三年內任	
教一年以上	教一年以上	
之證明文	之證明文	
件。	件。	
4・學校(園)專	4・學校(園)專	
任輔導教師應	任輔導教師應	
聘科類別,僅	聘科類別,僅	
限學校(園)	限學校(園)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對專任輔導教	對專任輔導教	
師之間進行介	師之間進行介	
聘。	聘。	
5・國小暨幼兒園	5・國小暨幼兒園	
教師如應聘非	教師如應聘非	
現職任教階	現職任教階	
段、類別,須	段、類別,須	
先於原校轉任	先於原校轉任	
服務滿一年	服務滿一年	
後,方可申請	後,方可申請	
介聘至他校。	介聘至他校。	
校內無缺額可	校內無缺額可	
供轉任時,以	供轉任時,以	
現職任教階	現職任教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段、類別介聘	段、類別介聘	
至他校。惟教	至他校。惟教	
師以資賦優異	師以資賦優異	
類(學前特教)	類(學前特教)	
教師合格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提出介聘至同	提出介聘至同	
一教育階段學	一教育階段學	
校資優班(學	校資優班(學	
前特教班),得	前特教班),得	
免提出轉任申	免提出轉任申	
請。	請。	
6・加註英語專長	6・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之介聘僅	教師之介聘僅	
限具有加註英	限具有加註英	
語專長教師證	語專長教師證	
者參加;加註	者參加;加註	
自然專長教師	自然專長教師	
之介聘僅限具	之介聘僅限具	
有加註自然專	有加註自然專	
長教師證者參	長教師證者參	
加;雙語教師	加;雙語教師	
介聘僅限具有	介聘僅限具有	
雙語教師證者	雙語教師證者	
參加。	參加。	
7·分校教師如欲	7·分校教師如欲	
轉任至本校,	轉任至本校,	
須提出最近三	須提出最近三	
年內任教分校	年內任教分校	
一年以上之證	一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當年	明文件(當年	
度每週應授正	度每週應授正	
式課程時數二	式課程時數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之一以	分之一以	
上),本校內缺	上),本校內缺	
額經控管後仍	額經控管後仍	
有缺額方得供	有缺額方得供	
分校教師轉	分校教師轉	
任。學校應將	任。學校應將	
調整狀況經教	調整狀況經教	
評會審查通過	評會審查通過	
後,函報本局	後,函報本局	
備查。本校教	備查。本校教	
師轉任至分	師轉任至分	
校,亦同。	校,亦同。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	
積分制如附表一。	積分制如附表一。	
依積分核給標準加	依積分核給標準加	
總採計,各積分以	總採計,各積分以	
現職任教階段別之	現職任教階段別之	
現職服務學校	現職服務學校	
(本、分校)期間	(本、分校)期間	
為限,且持有證明	為限,且持有證明	
文件者始得採計。	文件者始得採計。	
(三)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	(三)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	
內介聘除依下列原	內介聘除依下列原	
則外,依第一款規	則外,依第一款規	
定辦理:	定辦理:	
1·具有主任資格者	1・具有主任資格者	
給十五分。	給十五分。	
2・具有主任資格且	2・具有主任資格且	
有開缺學校校	有開缺學校校	
長(籌備處主	長(籌備處主	
任)推薦函者另	任)推薦函者另	
加給三十分,以	加給三十分,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給一次為	加給一次為	
限。開缺學校校	限。開缺學校校	
長開列之推薦	長開列之推薦	
函不得超過該	函不得超過該	
校缺額數。	校缺額數。	
3·開缺學校校長異	3·開缺學校校長異	
動(含校長確定	動(含校長確定	
退休、連任任期	退休、連任任期	
屆滿及代理校	屆滿及代理校	
長)時,推薦函	長)時,推薦函	
須經現任及新	須經現任及新	
任校長同意。	任校長同意。	
4·獲得開缺學校校	4·獲得開缺學校校	
長(籌備處主	長(籌備處主	
任) 推薦函加分	任) 推薦函加分	
並介聘成功教	並介聘成功教	
師,須於該校兼	師,須於該校兼	
任主任職務(籌	任主任職務(籌	
備處組長)併計	備處組長)併計	
滿二年。若教師	滿二年。若教師	
介聘成功後拒	介聘成功後拒	
絕擔任主任(籌	絕擔任主任(籌	
備處組長) 或校	備處組長)或校	
長未聘任該師	長未聘任該師	
擔任主任(籌備	擔任主任(籌備	
處組長),學校	處組長),學校	
應依公立高級	應依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	教師成績考核	
辨法第六條第	辦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六款或	一項第六款或	
公立高級中等	公立高級中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下學校校長	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辨法	成績考核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辨	第六款規定辦	
理。	理。	
5・學校(園)僅得	5・學校(園)僅得	
開列建議兼任	開列建議兼任	
主任之教師缺	主任之教師缺	
額,於校長遴選	額,於校長遴選	
作業結束後,採	作業結束後,採	
公開作業方式	公開作業方式	
辨理。	辨理。	
6·獲新設學校籌備	6·獲新設學校籌備	
處主任推薦函	處主任推薦函	
者,不受本要點	者,不受本要點	
第七點第三項	第七點第三項	
第二款限制。	第二款限制。	
7·因第二次現職教	7·因第二次現職教	
師市內介聘連	師市內介聘連	
带影響而出缺	带影響而出缺	
之學校,該缺額	之學校,該缺額	
列為管控,不予	列為管控,不予	
介聘。	介聘。	
8·特殊教育教師具	8·特殊教育教師具	
有主任資格且	有主任資格且	
具兼任主任之	具兼任主任之	
教師缺額(科、	教師缺額(科、	
類)教師證,並	類)教師證,並	
獲得開缺學校	獲得開缺學校	
校長(籌備處主	校長(籌備處主	
任)推薦函者,	任)推薦函者,	
不受第二十二	不受第二十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點第一款第三	點第一款第三	
目及第五目限	目及第五目限	
制。	制。	
(四)學校(園)教師申		
請市內介聘他校服	請市內介聘他校服	
務,應檢具下列表	務,應檢具下列表	
件向原服務學校申	件向原服務學校申	
請,經學校初審後	請,經學校初審後	
逕送本小組辦理,	逕送本小組辦理,	
各項表件一經提出	各項表件一經提出	
不得更改。	不得更改。	
1·教師合格證書。	1·教師合格證書。	
2・申請表。	2・申請表。	
3·有關服務證明文	3·有關服務證明文	
件(年資、考	件(年資、考	
績、獎懲、研	績、奬懲、研	
習、著作等證明	習、著作等證明	
文件)。	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	
計至七月三十一日	計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外,餘依本小組	止外,餘依本小組	
決議辦理,並應檢	決議辦理,並應檢	
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一份,正本驗後發	一份,正本驗後發	
還,影印本由本小	還,影印本由本小	
組存查。	組存查。	
(五)學校(園)教師介	(五)學校(園)教師介	
聘時,應以現職服	聘時,應以現職服	
務教育階段類別教	務教育階段類別教	
師合格證書科目為	師合格證書科目為	
申請介聘類別。	申請介聘類別。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高低,採公開作	分高低,採公開作	
業方式辦理,積分	業方式辦理,積分	
相同時,應依服務	相同時,應依服務	
年資(資深優先)、	年資(資深優先)、	
出生年月日(年長	出生年月日(年長	
優先)、成績考核積	優先)、成績考核積	
分、獎懲積分、研	分、獎懲積分、研	
習積分等條件依序	習積分等條件依序	
辨理,以上情況均	辨理,以上情况均	
相同時,抽籤決定	相同時,抽籤決定	
作業順序。	作業順序。	
(七)學校(園)教師得	(七)學校(園)教師得	
依實際需要擇一申	依實際需要擇一申	
請市內介聘或他縣	請市內介聘或他縣	
市介聘,兩者不得	市介聘,兩者不得	
同時申請,且經介	同時申請,且經介	
聘成功者,不得再	聘成功者,不得再	
參加本市或他縣市	參加本市或他縣市	
教師甄選,學校	教師甄選,學校	
(園)校長及人事	(園)校長及人事	
主管應負審核責	主管應負審核責	
任。	任。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	
互調與三角調,成	互調與三角調,成	
功調動者,其積分	功調動者,其積分	
歸零計算。申請互	歸零計算。申請互	
調、三角調之教師	調、三角調之教師	
以同科(類)別為	以同科(類)別為	
限,且需先經雙方	限,且需先經雙方	
或三方學校教評會	或三方學校教評會	
審查同意後,由學	審查同意後,由學	
校發給同意證明	校發給同意證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併其他相關證	書,併其他相關證	
件向本小組提出調	件向本小組提出調	
動申請;如未能取	動申請;如未能取	
得該校同意書者則	得該校同意書者則	
視為調動不成立;	視為調動不成立;	
相關人員間經查有	相關人員間經查有	
對價關係,除依相	對價關係,除依相	
關規定加以究責	關規定加以究責	
外,並移送職司風	外,並移送職司風	
紀與司法機關查	紀與司法機關查	
處。	處。	
(九) 達成介聘之教師,	(九) 達成介聘之教師,	
應於新介聘學校規	應於新介聘學校規	
定期限內攜帶介聘	定期限內攜帶介聘	
報到通知單、教師	報到通知單、教師	
證書正本、原服務	證書正本、原服務	
學校之服務證明等	學校之服務證明等	
證件至新介聘學校	證件至新介聘學校	
接受教評會審查。	接受教評會審查。	
(十) 達成介聘之教師,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	
未參加新介聘學校	未參加新介聘學校	
教評會審查,或經	教評會審查,或經	
新介聘學校教評會	新介聘學校教評會	
審查通過,無故未	審查通過,無故未	
報到或報到後放棄	報到或報到後放棄	
者,視同放棄介	者,視同放棄介	
聘,留原學校服務。	聘,留原學校服務。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	
未通過新介聘學	未通過新介聘學	
校教評會審查	校教評會審查	
者,須留原學校	者,須留原學校	
服務。	服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 因前二款情事致	(十二)因前二款情事致	
影響他校教師介	影響他校教師介	
聘者,各該介聘	聘者,各該介聘	
均失其效力,各	均失其效力,各	
教師仍留原學校	教師仍留原學校	
服務。但放棄介	服務。但放棄介	
聘或聘任未獲通	聘或聘任未獲通	
過教師之原學校	過教師之原學校	
可增開缺額者,	可增開缺額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十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	(十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	
有第十款情形之	有第十款情形之	
一者,原服務學	一者,原服務學	
校應依公立高級	校應依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	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	師成績考核辦法	
等相關規定予以	等相關規定予以	
懲處,並於十年	懲處,並於十年	
內不得再申請市	內不得再申請市	
內介聘,及三年	內介聘,及三年	
內不得申請市外	內不得申請市外	
介聘。如放棄他	介聘。如放棄他	
縣市介聘,除依	縣市介聘,除依	
規定十年不得參	規定十年不得參	
加他縣市介聘	加他縣市介聘	
外,三年內亦不	外,三年內亦不	
得再申請本市市	得再申請本市市	
內介聘。	內介聘。	
(十四)達成介聘之教	(十四)達成介聘之教	
師,如符自願服	師,如符自願服	
務偏遠地區學校	務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及教師特別	校長及教師特別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勵辦法第五條	獎勵辦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該	第二項規定,該	
師應列入介聘管	師應列入介聘管	
制名單,於返回	制名單,於返回	
原校繼續服務四	原校繼續服務四	
年以上,始得申	年以上,始得申	
請介聘至非偏遠	請介聘至非偏遠	
地區學校。	地區學校。	
(十五)依第六點第一項	(十五)依第六點第一項	
規定參加教師介	規定參加教師介	
聘者,成功達成	聘者,成功達成	
介聘之教師不得	介聘之教師不得	
再參加同點項之	再參加同點項之	
其他各款介聘。	其他各款介聘。	
(十六)教師有下列情形	(十六)教師申請介聘有	
之一者,不予介	下列情形之一	
聘;已介聘者,	者,不予介聘;	
得撤銷或廢止其	已介聘者,撤銷	
介聘,涉及刑事	其介聘,涉及刑	
責任者,並移送	事責任者,並移	
檢察機關依法辨	送檢察機關依法	
理:	辨理:	
1・虚報介聘原	1・虚報介聘原	
因。	因。	
2·所提證明文件	2·所提證明文件	
虚偽不實。	虚偽不實。	
3・不符合第七點	3· <u>於參加</u> 介聘當	
申請介聘條	年度八月一	
<u>件。</u>	日前,涉有教	
4・申請介聘後至	育人員任用	
當年度八月	條例第三十	
一日前,涉有	一條、教師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人員任	第十六條不	
用條例第三	續聘之情事	
十一條、教師	或教師法第	
法第十六條	三十條各款	
不續聘之情	情事之一。	
事或教師法		
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之一。		
三十、辨理實驗教育前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之原學校編制內	之原學校編制內	正。
教師,應依臺南市	教師,應依臺南市	二、 刪除第二項。查學校
政府指定市立學	政府指定市立學	對達成介聘教師之聘
校辦理學校型態	校辦理學校型態	任程序及辦理介聘作
實驗教育辦法第	實驗教育辦法第	業之處理原則已明定
十條及本要點相	十條及本要點第	於第五點及第二十二
關規定辦理。	七點第三項第八	點,爰不再重複規
	<u>款</u> 辨理。	定。
	前項教師依第二	
	十二點規定,依積	
	分高低辦理介聘,	
	對達成介聘之教	
	師,新任職學校教	
	評會審查聘任教師	
	前,應至教育部各	
	教育場域不適任人	
	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查詢,並依國民中	
	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	
	法第十三條規定辦	
	<u>理。</u>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	删除第二項。查學校對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區重劃之學校編	區重劃之學校編	成介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已
制內教師,得於	制內教師,得於	明定於第五點,爰不再重
新設學校所有年	新設學校所有年	複規定。
級別招生完畢前	級別招生完畢前	
申請介聘至新設	申請介聘至新設	
學校,不受第七	學校,不受第七	
點第三項第二款	點第三項第二款	
實際服務滿六學	實際服務滿六學	
期規定之限制,	期規定之限制,	
並依第二十二點	並依第二十二點	
規定,依積分高	規定,依積分高	
低辦理,惟新進	低辦理,惟新進	
教師應依當年度	教師應依當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規	教師甄選簡章規	
定。	定。	
	對達成介聘之	
	教師,新任職學	
	校教評會或遴選	
	委員會審查聘任	
	教師前,應至教	
	育部各教育場域	
	不適任人員通報	
	及查詢系統查	
	詢,並依國民中	
	小學校長主任教	
	師甄選儲訓及介	
	聘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17 亿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服務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	服務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	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年資	聘(派)任之合格教	年資	聘(派)任之合格教	為鼓勵學校推動閱讀教	
(最	師年資為限【八十六	(最	師年資為限【八十六	育,新增圖書館閱讀推	
高五	學年度(含)以前依	高五	學年度(含)以前依	動教師積分採計規定。	
+	法令分發之實習教	+	法令分發之實習教		
分)	師,或八十四年十一	分)	師,或八十四年十一		
<i>N</i> )	月十六日(含)以前	74 )	月十六日(含)以前		
	進用之試用教師期		進用之試用教師期		
	間得予採計】,且本		間得予採計】,且本		
	項之第二點至第五		項之第二點至第五		
	點行政職務與本項		點行政職務與本項		
	之第六點擔任導師		之第六點擔任導師		
	加分不重複計算;本		加分不重複計算;本		
	項之第七點至第九		項之第七點至第九		
	點連續兼任行政職		點連續兼任行政職		
	務(不含導師)特殊		務(不含導師)特殊		
	加分不重複計算。		加分不重複計算。		
	一、在該校服務,每		一、在該校服務,每		
	滿一年給二分。		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該校擔任處		二、在該校擔任處		
	(室、園)主		(室、園)主		
	任、秘書、調用		任、秘書、調用		
	教育局及所屬		教育局及所屬		
	機關服務具主		機關服務具主		
	任資格人員、本		任資格人員、本		
	土語言指導		土語言指導		
	員,每滿一年加		員,每滿一年加		
	給四・五分。		給四・五分。		
	三、在該校擔任代		三、在該校擔任代		
	理處 (室、園)		理處 (室、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主任、調用教育		主任、調用教育		
	局及所屬機關		局及所屬機關		
	服務未具主任		服務未具主任		
	資格人員每滿		資格人員每滿		
	一年加給四分。		一年加給四分。		
	四、在該校擔任組		四、在該校擔任組		
	長、副組長(編		長、副組長(編		
	制內)、資訊教		制內)、資訊教		
	師、人事、會		師、人事、會		
	(主)計、出		(主)計、出		
	納、午餐執行秘		納、午餐執行秘		
	書 <u>、經本局或教</u>		書,並同時兼任		
	育部核定之圖		導師者,每滿一		
	書館閱讀推動		年加給三・五		
	<u>教師</u> ,並同時兼		分。		
	任導師者,每滿		五、在該校擔任組		
	一年加給三・五		長、副組長(編		
	分。		制內)、資訊教		
	五、在該校擔任組		師、人事、會		
	長、副組長(編		(主)計、出		
	制內)、資訊教		納、午餐執行秘		
	師、人事、會		書,每滿一年加		
	(主)計、出		給三分。		
	納、午餐執行秘		六、在該校擔任導		
	書 <u>、經本局或教</u>		師,每滿一年加		
	育部核定之圖		給一分。		
	書館閱讀推動		七、在該校(偏遠學		
	<u>教師</u> ,每滿一年		校)兼任行政職		
	加給三分。		務 (不含導師)		
	六、在該校擔任導		實際連續服務		
	師,每滿一年加		三年以上另加		
	給一分。		給四分。		
	七、在該校(偏遠學		八、在該校(特殊偏		
	校)兼任行政職		遠學校)兼任行		

			現行規定	説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務(不含導師)		政職務 (不含導	
	實際連續服務		師)實際連續服	
	三年以上另加		務三年以上另	
	給四分。		加給六分。	
	八、在該校(特殊偏		九、在該校(極度偏	
	遠學校)兼任行		遠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 (不含導		政職務 (不含導	
	師)實際連續服		師)實際連續服	
	務三年以上另		務三年以上另	
	加給六分。		加給七分。	
	九、在該校(極度偏		十、在該校任職期	
	遠學校)兼任行		間兼任童軍團	
	政職務(不含導		長(男女團	
	師)實際連續服		長),每滿一年	
	務三年以上另		加給一分。	
	加給七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	
	十、在該校任職期		間擔任本市輔	
	間兼任童軍團		導團主任輔導	
	長(男女團		員(含行政對	
	長),每滿一年		口及執行秘	
	加給一分。		書),每滿一年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		加給一・五	
	間擔任本市輔		分;在該校任	
	導團主任輔導		職期間擔任本	
	員(含行政對		市輔導團輔導	
	口及執行秘		員,每滿一年	
	書),每滿一年		加給一分。	
	加給一•五		十二、未滿一年之	
	分;在該校任		兼任行政職	
	職期間擔任本		務及導師年	
	市輔導團輔導		資,得合併計	
	員,每滿一年		算,以較低之	
	加給一分。		職務為採計	
	十二、未滿一年之		基準核給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且				
	兼任行政職		數。	
	務及導師年		十三、同一時間具	
	資,得合併計		有二種以上	
	算,以較低之		兼任行政職	
	職務為採計		務(不含導	
	基準核給分		師)經歷者,	
	數。		擇一採計。	
	十三、同一時間具			
	有二種以上			
	兼任行政職			
	務(不含導			
	師)經歷者,			
<u> </u>	擇一採計。	그는 1 <u>누</u>	<b>4</b> 到八七百加中	石口动业之宫位工
該校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	該校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最近	等以下學校教師	最近	等以下學校教師	
五年	成績考核辦法第	五年	成績考核辨法第	
成績	四條第一項第一	成績	四條第一項第一	
考核	款者,每滿一年	考核	款者,每滿一年	
(最	給二分。	積分	給二分。	
高十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	(最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	
分)	等以下學校教師	高十	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辨法第	分)	成績考核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		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者,每滿一年		款者,每滿一年	
	給一分。		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者,依		三、另予考核者,依	
	前二點基準各給		前二點基準各給	
	予二分之一分		予二分之一分	
	數。		數。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		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		學校教師成績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核辦法第四條第		核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者,		一項第三款者,	
	每年給一分。		每年給一分。	
該校	一、嘉獎一次給一	該校	一、嘉獎一次給一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最近	分,申誡一次減	最近	分,申誡一次減	
五年	一分。	五年	一分。	
獎懲	二、記功一次給三	獎懲	二、記功一次給三	
(最	分,記過一次減	之積	分,記過一次減	
高二	三分。	<u>分</u>	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	(最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	
分)	分,記大過一次	高二	分,記大過一次	
	減九分。	十	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	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頒發之獎狀,		關頒發之獎狀,	
	直轄市級一次給		直轄市級一次給	
	零・五分。中央		零・五分。中央	
	級一次給一・五		級一次給一・五	
	分。未取得主管		分。未取得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		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文號者,不得		准文號者,不得	
	採計。		採計。	
在該	一、受訓一週以上,	在該	一、受訓一週以上,	一、新增第四點,增
校最	每滿一週,給	校最	毎滿一週,給零・	列取得本土語文
近五	零・五分,每學	近五	五分,每學分給	能力認證之積分
年參	分給零・二五	年參	零·二五分,一學	核給標準。
加主	分,一學分以十	加主	分以十八小時計。	二、其餘點次變更。
管教	八小時計。	管教	二、一週以三十五小	
育行	二、一週以三十五小	育行	時累計。未滿一	
政機	時累計。未滿一	政機	週者不計分,同	
關辨	週者不計分,同	關辨	一事實取得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理,	一事實取得學分	理,	及研習證書,不	
或委	及研習證書,不	或委	得重複計算。	
託學	得重複計算。	託學	三、具該階段類別第	
校及	三、具該階段類別第	校及	二專長教師證並	
其他	二專長教師證並	其他	有實際授課事實	
機關	有實際授課事實	機關	者,每滿一學年	
辨理	者,每滿一學年	辨理	給三分。	
與國	給三分。	與國	四、取得較高學歷之	
民教	四、取得本土語文能	民教	進修予以採計。	
育有	力認證者,擇一採	育有	五、取得加科登記之	
關之	計。初級給一分;	關之	進修、大學推廣	
研習	中級給二分;中高	研習	部學分,均予採	
或教	級 (含以上)給三	或教	計,但以該學歷	
育專	<u>分。</u>	育專	取得教師資格者	
業訓	五、取得較高學歷之	業訓	之進修學分及校	
練	進修予以採計。	練	長、主任儲訓課	
(最	<u>六、</u> 取得加科登記之	(最	程學分不予採	
高十	進修、大學推廣	高十	計。	
分)	部學分,均予採	分)	六、社區大學學分只	
	計,但以該學歷		採計本市社區大	
	取得教師資格者		學,其他縣市的	
	之進修學分及校		社區大學學分一	
	長、主任儲訓課		律不予採計。	
	程學分不予採		七、經服務學校或主	
	計。		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社區大學學分只		主動薦送、指派	
	採計本市社區大		或同意參加具主	
	學,其他縣市的		管教育行政機關	
	社區大學學分一		核准文號之進	
	律不予採計。		修、研習,始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八、經服務學校或主		採計;另參加其		
	管教育行政機關		他機關團體(如		
	主動薦送、指派		教師會、基金		
	或同意參加具主		會、協會、財團		
	管教育行政機關		法人、補習班等)		
	核准文號之進		辦理與國民教育		
	修、研習,始得		有關之進修、研		
	採計;另參加其		習,未取得主管		
	他機關團體(如		教育行政機關核		
	教師會、基金		准文號者,不得		
	會、協會、財團		採計。另校務會		
	法人、補習班等)		議、學年會議或		
	辨理與國民教育		其他可推知為相		
	有關之進修、研		關行政會議之研		
	習,未取得主管		習,一律不得採		
	教育行政機關核		計。		
	准文號者,不得		八、教師參加全國教		
	採計。另校務會		師在職進修資訊		
	議、學年會議或		網之數位學習課		
	其他可推知為相		程取得主管教育		
	關行政會議之研		行政機關核准文		
	習,一律不得採		號者,予以採		
	計。		計。		
	九、教師參加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之數位學習課				
	程取得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文				
	號者,予以採				
	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目				
最近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	最近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	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五年	之著作,依核給	五年	之著作,依核給	
著作	分數計分。	著作	分數計分。	
(最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	積分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	
高十	獎懲積分重複採	(最	獎懲積分重複採	
分)	計。	高十	計。	
		分)		